

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雅你運動場地使用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一、場地標示： | 雅你綜合運動場   |
| 位置：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操場 |
| 二、活動名稱： | 訓練營   |
| 三、活動內容  |   |
| 四、使用期間： | 自 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 時止<br>時段：每星期 ， 時至 時                 |

茲向 貴機關申請使用 雅你綜合運動場地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付所害賠償責任，賠償費用依據貴機關修繕金額支付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(單位)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- 六、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七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承辦單位

總務

秘書室

首長(決行)